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负责人述职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负责人履职行为，加强内部治理，提高工作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述职管理。

第三条 述职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负责人履职情况得到有效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述职内容

第四条 负责人述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职责履行情况；
2. 合规管理情况；
3. 财务管理情况；
4. 廉洁自律情况；
5.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章 述职程序

第五条 述职频次：

1. 年度述职：每年一次，结合年度工作报告同步进行；
2. 专项述职：遇重大事项（如重大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负责人

应主动向理事会专项述职。

第六条 述职流程：

1. 每年第一季度理事会召开述职，出席理事人数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2. 述职人现场汇报，接受理事质询；
3. 理事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评议，满意度低于 60% 的，应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反馈。

第七条 述职结果运用：

连续两年述职评议不合格的，理事会应启动罢免程序。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对述职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程序公正、透明。

第九条 负责人述职内容应真实、完整，如发现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问题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修改须经理事会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9 月 8 日更新